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开封市裕上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开封市裕上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1	18T新能源洗扫车	详见投标文件	辆	13	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	18吨 YRC5180TX SBEVH53	840000 .00	10920000 .00
2	12T新能源洗扫车	详见投标文件	辆	2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凯力风	12吨 KLF5121TX SBEV	680000 .00	1360000. 00

3	25T新能 源高压 清 洗车	详见 投标 文件	辆	8	郑州宇通重 工有限公司	宇通	25吨 YTZ5250GQ XDOBEV	860000 .00	6880000. 00
4	4T新能 源道路 养护 车	详见 投标 文件	辆	30	郑州宇通重 工有限公司	宇通	4吨 YTZ5046TY HD1BEV	290000 .00	8700000. 00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陆万元整（¥：27860000.00）。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次购置货物所含的产品供应价、供销服务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损耗、装卸、安装、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等货物验收合格和正式交付使用前（含车辆首年交强险费、商业保险、上牌费）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设备及产品维修、更换等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含设备验收专家咨询费、设备安装土建费用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应急抢修，实行2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报修后，市区内（兰考东西南北环以内）2.5小时内抵达现场，市区外（兰考东西南北环路以外）不超过3小时；一般故障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提供备用车辆保障作业连续性。

3. 服务承诺：免费整车质保期为肆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承诺如下：

①首保免费、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修理者应免费修理（含工时、材料费）。

②在质保期限内符合条件可申请更换、退货。

③因质量问题损坏（如原厂轮胎非人为鼓包、电瓶非使用不当亏电）。

④特殊期限权益：购车 90 日内 /6000 公里内，因质量问题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动力蓄电池起火等严重安全性能故障，可直接选换同配置车型”、无同配置时提供不低于原车配置

的替代车型并书面确认配置清单或退货。

⑤ 同一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修超 4 次；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 30 日（含等配件时间）、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 2 次，仍未排除或新出同类故障可直接选换同配置车型”、无同配置时提供不低于原车配置的替代车型并书面确认配置清单或退货。

4. 保修期外如需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计算标准：执行河南省统一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4.1 时间约定：

常规配件更换：约定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订购配件的维修：配件采购周期（7-15 个工作日），复杂维修（如电池组、底盘总成更换）：按故障情况约定 5 个工作日内，可分阶段同步进度。

4.2 工时约定

一类维修企业（含 4S 店）：每工时 10 元，可上下浮动 30%；

二类维修企业：每工时 8 元，可上下浮动 30%；

三类维修店：每工时 5 元，急加工、急修每工时 14 元；

上述质保期外费用构成：维修费 = 配件成本价 + 工时费 + 必要辅料费（一、二类企业不含辅料费，三类及急修含辅料费）。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 乙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乙方必须将系统接

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甲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兰考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3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算。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 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工作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

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 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说明：中标通知发出后，接受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前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年年底付合同金额的 19 %。合同总价的 1 %作为维修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问题及时排除，保证金不予退回，肆年内未出现约定情形保证金予以退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3. 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以下事项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① 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含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车辆上牌证明、质保承诺函）；② 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完成操作人员培训（不少于 8 课时）。

4. 若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约定维修的，甲方有权从质保保证金中抵扣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

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④.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四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⑤.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⑥.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

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监督部门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p>许昌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102250034364</p>	乙方（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p>开封市裕上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102110408994</p>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袁红军
联系人		联系人	肖娟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开封市集英街与魏都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5CRR1 J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开封复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6106601040005827

1106300

中标通知书

开封市裕上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项目名称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
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质保期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3年,供应商投标文件载明免费延保1年,合计整车质保4年
中标价格	小写:27860000.00元 大写:贰仟柒佰捌拾陆万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洋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